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拟变更相关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公司全面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发展战略框架下，重点发展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积极培育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同时整合剥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的深入推进，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显著变化。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比为77.37%，较2019年度上升37.27个百分点；营业利润占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比为279%，系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各项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当前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实际情况，综合评估近几年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应收款项客户结构及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及参考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不同业务应收款项的合同现金流量模式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两大业务应收款项，即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款项组合和除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外的其他业务

应收款项组合：

1、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款项组合：包括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

2、除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应收款项组合：包含除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等。

基于上述应收款项组合分类，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应收票据组合 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不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 4	账龄组合	[注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注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保证金及其他类似风险组合	不计提

注1：公司对按账龄分析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款项	除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不计提
应收票据组合 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法 [注 2]	不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不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 4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法 [注 2]	预期信用损失率法 [注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法 [注 2]	预期信用损失率法 [注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保证金及其他类似风险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注 2：公司对按账龄分析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款项[注 3]	除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2.62%	5%
1-2 年	11.32%	10%
2-3 年	33.95%	50%
3-4 年	47.09%	100%
4-5 年	62.42%	100%
5 年以上	100.00%	100%

注 3：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近五年应收款项平均回收情况计算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等前瞻性调整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将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于每个会计期末，根据企业历史坏账情况、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计算预期损失率。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2 期）的相关解释，会计估计变更应当自该会计估计变更被正式批准后生效。为了方便操作，新会计估计最早可以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原则上不能追溯调整更早会计期间。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应当自该估计变更被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会计估计变更日不得早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日。因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股东大会审批后，预计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开始实施。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比例，是指上市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后，定期报告现有披露数据与假定不变更会计估计定期报告原有披露数据的差额的绝对值除以假定不变更会计估计定期报告原有披露数据的绝对值。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14.78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5.98%；同时增加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714.78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8%。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使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5920号《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没有发现报告后附由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与其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情况，审慎评估了近年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等，为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过去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有利于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